

股票代碼：2736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龍泉路30-2號5樓之41
電 話：(089)51500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一)公司沿革	8~12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2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
(五)關係人交易	23
(六)質押之資產	23~2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十)其 他	2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25~26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6
3.大陸投資資訊	27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7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2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二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二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二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首次公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首次公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者，得以單期方式表達，不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財務報表及附註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之規定。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士章



張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184,888	17	212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1,678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7,512	1	2222 應付工程款(附註五)	28,382	3
1200 存貨(附註四(三))	3,005	-	2260 預收貨款	71,456	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十一))	2,110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53,225	5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及七)	10,570	1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4,669	6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46,258	4		239,410	22
	254,343	23		186,354	17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五及六)：			長期負債：		
成 本：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1501 土地	301,735	27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182,768	17	281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四(九))	1,035	-
1551 運輸設備	1,994	-	2820 存入保證金	544	-
1571 營業器具	176,178	16	負債合計	427,343	39
1681 其他設備	17,359	2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		
	680,034	62	3110 普通股股本	302,971	27
15X9 減：累計折舊	157,282	14	3210 資本公積	230,317	2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28,726	20	保留盈餘：		
	751,478	68	法定盈餘公積	14,748	1
			未分配盈餘	127,968	12
無形資產：				142,716	13
1750 電腦軟體(附註四(六))	1,200	-	股東權益合計	676,004	61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四(七)及七)	42,007	4			
	43,207	4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五))	9,742	1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8,741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1,586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及七)	24,235	2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15	-			
	54,319	5			
資產總計	\$ 1,103,347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03,347	100

負責人：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4~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345,01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96	-
營業收入淨額	344,6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及(九))	129,952	38
營業毛利	214,668	6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及(十))	130,262	38
營業淨利	84,406	2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5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17	-
7480 其他收入淨額	793	-
	1,462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81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	-
	2,818	-
稅前淨利	83,050	2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15,743	4
合併總淨利	\$ 67,307	20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54,357	16
9602 少數股權(取得股權前)	12,950	4
	\$ 67,307	20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二))	\$ 2.51	2.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二))	\$ 2.50	2.1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34,948	192,000	7,435	127,914	562,29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13	(7,31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3,495)	(23,495)
普通股股票股利	23,495	-	-	(23,495)	-
發行新股收購子公司	44,528	38,317	-	-	82,845
民國一〇二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54,357	54,357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302,971</u>	<u>230,317</u>	<u>14,748</u>	<u>127,968</u>	<u>676,004</u>

註：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為1,316千元，員工紅利為1,316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67,307
調整項目：	
取得股權前淨利	(12,950)
折舊	12,097
各項攤提	486
存貨盤虧	5
處份固定資產損失	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0
應收帳款	3,642
存貨	2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21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5,064)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162
應付帳款	(3,03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13)
預收款項	(15,08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9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7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36,046)
購置無形資產	(43,6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12)
受限制資產增加	(12,093)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u>1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4,332)</u>

(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承前頁)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47,135
償還長期借款	(20,58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0
發放現金股利	<u>(23,495)</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7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156,384)

子公司首次併入淨影響數

99,22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42,04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84,88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2,812

支付所得稅

\$ 17,13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53,225

發行新股收購子公司

\$ 82,845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32,018

應付工程款減少數

4,028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136,04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經核准設立，主要營業活動為一般旅館經營及租賃等業務。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為31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投資公司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業務性質
本公司	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富野)	100%	觀光旅館
本公司	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儷野)	100%	觀光旅館
本公司	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君野)	100%	觀光旅館

本公司依據修正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於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而構成母子公司關係時，將重大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報表之編製範圍。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具表決權之股份半數以上且對其具控制力之公司，以下合稱為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

合併報表內之各公司均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專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 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金融商品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存貨

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計算基礎。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入帳，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取得成本中。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並依剩餘耐用年限計提折舊並列為營業外損失。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

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50年
- 2.運輸設備：2~8年
- 3.營業器具：2~10年
- 4.其他設備：2~10年

(九)無形資產

屬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其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於該專案計畫已達可供使用狀態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以直線法依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電腦軟體係屬外部取得，於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三年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取得地上使用權時，除支付一定金額之權利金外，為使地上使用權達可使用狀態而支付必要支出亦認列為取得成本，於有效期間內逐年攤銷。另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88)基秘字第173號解釋函，本公司於取得地上使用權時尚未支付之權利金將折現認列負債，並按取得該權之使用性質而分別轉列無形資產或其他適當科目項下。另用以建造房屋之地上使用權於興建期間內將攤銷之權利金列入房屋建造成本，並於完工結轉自用固定資產或其他適當項目項下，按耐用年限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退 休 金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基數之計算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兩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合併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按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列為當期費用。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營業收入

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於勞務已提供時認列。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師所得調整永久性差異數後之餘額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已發行之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含)及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當期損益。

(十五)租賃

所有承租租賃均視租約之性質，分別採用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之會計處理。

凡承租之租約屬資本租賃者，以各期租金給付額及租期屆滿優惠價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平市價之較低者作為租賃資產及負債入帳之基礎。至於其折舊之攤提，若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或有優惠承購權者，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否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認列。

凡承租之租約屬營業租賃者，每期依合約應支付之租賃款列為當期租金支出。

(十六)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2.6.30</u>
現金及零用金	\$ <u>3,616</u>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74,503
支票存款	109
定期存款	<u>6,660</u>
	<u>181,272</u>
	\$ <u><u>184,888</u></u>

合併公司上列現金及銀行存款未提供作為擔保。

(二)應收帳款淨額

	<u>102.6.30</u>
應收帳款	\$ 7,560
減：備抵呆帳	<u>(48)</u>
	\$ <u><u>7,512</u></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三)存貨

	<u>102.6.30</u>
商品	\$ 49
食品	2,189
飲料	<u>767</u>
	\$ <u><u>3,005</u></u>

認列存貨相關損失之明細如下：

	<u>102年上半年度</u>
盤虧淨額	\$ <u><u>5</u></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上述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固定資產

合併公司因合併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座落於花蓮市主權段土地計222平方公尺及花蓮市主權段計59筆建物，係暫以股東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合併公司並與該持有人簽訂承諾書，聲明所有權為合併公司所有。

合併公司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五)閒置資產

	102.6.30
土地	\$ <u>9,742</u>

儷野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取得之台東市豐工段土地，原係為因應未來整體營運擴展需求購置之土地，因營運計畫變更，故將該筆土地轉列於閒置資產。

(六)電腦軟體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上半年度電腦軟體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102.01.01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2.06.30餘額
原始成本	\$ -	1,333	-	1,333
減：累計攤銷	-	133	-	133
	\$ <u>-</u>	<u>1,200</u>	<u>-</u>	<u>1,20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上半年度認列電腦軟體攤銷費用為133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七)土地使用權

	102.6.30
土地使用權	\$ 42,360
減：累計攤銷	(353)
	\$ <u>42,007</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位於高雄市之三筆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合約期間十年，原始土地設定地上權出讓十年之權利金42,360千元已付訖，租用期間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至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另上述地上使用權按存續有效期間逐期攤銷，於本公司開始進行使其開發之在建房屋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時視為其必要之支出，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88)基秘字第173號解釋函規定，依權利金使用性質而轉列建築物成本。另相關未來租金支付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	102.6.30
第一銀行	99.5.5~104.5.5，100年5月份起按季償還本金，共分16期償還	\$ 5,000
第一銀行	98.8.28~108.8.28，自借款日起按月償還本金，共分120期償還	7,114
臺灣企銀	101.3.15~116.3.15，101年4月份起按月償還本金，共分180期償還	91,667
臺灣企銀	101.4.9~108.4.9，自借款日次月起按月償還本金，共分84期償還	1,832
臺灣企銀	101.4.9~108.3.10，自101年6月份起按季償還本金，共分28償還	237
臺灣企銀	101.4.26~108.4.9自借款日次月起按月償還本金，共分84期償還	3,954
臺灣企銀	101.5.7~108.4.9自借款日次月起按月償還本金，共分83期償還	1,326
臺灣企銀	101.5.31~108.4.9自借款日次月起按月償還本金，共分83期償還	1,895
臺灣企銀	101.7.2~108.4.9自借款日次月起按月償還本金，共分81期償還	3,157
臺灣企銀	101.12.5~108.3.10自101.12.10起按季償還本金，共分26期償還	4,681
臺灣企銀	102.1.4~108.3.10自102.3.10起按季償還本金，共分25期償還	9,405
臺灣企銀	102.1.15~108.3.10自102.3.10起按季償還本金，共分25期償還	956
臺灣企銀	102.2.5~108.3.10自102.3.10起按季償還本金，共分25期償還	14,654
臺灣企銀	102.3.5~108.3.10自102.3.10起按季償還本金，共分25期償還	2,257
臺灣企銀	102.4.1~108.3.10自102.6.10起按季償還本金，共分24期償還	9,536
臺灣企銀	102.5.6~108.3.10自102.6.10起按季償還本金，共分24期償還	4,625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	102.6.30
臺灣企銀	102.6.5~108.4.9自借款日次月起按月償還本金，共分71期償還	2,715
臺灣企銀	96.2.15~111.2.15自借款日次月起按月償還本金，共分180期償還	65,193
臺灣企銀	96.2.15~103.1.15自97.4.15起按季償還本金，共分24期償還	9,375
		239,57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3,225)
		<u>\$ 186,354</u>
未動用額度		<u>\$ 72,901</u>
年利率區間		<u>2.265%~2.725%</u>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2.07.01~103.06.30	\$ 53,225
103.07.01~104.06.30	42,022
104.07.01~105.06.30	17,546
105.07.01~106.06.30	17,742
106.07.01~107.06.30	17,943
107.07.01以後	91,101
	<u>\$ 239,579</u>

上述借款部份係以部份固定資產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九)退 休 金

	102年上半年度
當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2,059
	<u>\$ 2,059</u>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	<u>\$ 446</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035</u>

(十)股東權益

1.股 本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500,000千元，實收股本為302,971千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3,495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349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事宜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辦理完竣。本公司同日亦經股東會決議，以發行新股4,453千股收購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並以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此項股份轉讓事宜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三)剩餘之盈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公司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為考量，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乘上章程所定分配成數範圍內，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參考過去比例分配，估計員工紅利為978千元，董監酬勞為978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每股淨值，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會決議分配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如下：

	101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股 票	\$ 1.0
現 金	1.0
	<u>\$ 2.0</u>
員工紅利-現金	\$ 1,316
董監酬勞	1,316
	<u>\$ 2,632</u>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一)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上半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一〇二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項目組成如下：

	102年上半年度
當 期	\$ 12,046
遞 延	1,52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2,176</u>
	<u>\$ 15,74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上半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2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4,11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767)
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額	(81)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數	(60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176
基本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差異	<u>904</u>
所得稅費用	<u>\$ 15,743</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係由下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組成：

	<u>102.6.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呆帳超限數	\$ 6
投資抵減	21,104
備抵評價	<u>(19,000)</u>
	<u>\$ 2,110</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虧損扣除	<u>\$ 1,586</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富野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依法得享有投資抵減，其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發生年度	期初可抵減稅額	本期抵減稅額	未抵減稅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備註
98	<u>\$ 22,980</u>	<u>1,876</u>	<u>21,104</u>	102	核定數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可扣除所得額	
		富野	君野
九十五年度	一〇五年度	\$ 749 (核定數)	-
九十六年度	一〇六年度	8,507 (核定數)	-
一〇二年度	一一二年度	-	74 (估列數)
		<u>\$ 9,256</u>	<u>74</u>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2.6.30</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七年度以後	<u>\$ 127,96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3,395</u>
	<u>101年度</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6.21%(實際)</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儷野及富野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如下：

	102年上半年度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64,904	54,35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5,869	25,86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51	2.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64,904	54,35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5,869	25,8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分紅費用配股數(千股)	68	6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千股)	25,937	25,93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50	2.10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2.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84,888	184,888
應收帳款	7,512	7,512
受限制資產－流動	10,570	10,57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4,235	24,235
存出保證金	18,741	18,741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678	21,67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3,556	63,556
應付工程款	28,382	28,38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9,579	239,579
存入保證金	544	544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應收(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工程款與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2)金融資產或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存出(入)保證金係為現金收支且無特定到期日，故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因係另付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2.6.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84,888	-
應收帳款	-	7,512
受限制資產－流動	10,570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4,235	-
存出保證金	18,741	-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1,67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63,556
應付工程款	-	28,38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39,579
存入保證金	544	-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合併公司未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此外，合併公司交易對象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3)流動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依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增加約2,396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瑞誠營造有限公司(瑞誠營造)	該公司之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高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高野建設)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勝達投資)	該公司之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二年上半年度出租辦公室予勝達投資及高野建設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7千元與17千元，列於營業收入項下。租金收入係參考市場價格及使用坪數決定，而付款條件則係採月支付租金。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上述款項均已收訖。

2.其他：

合併公司為建造花蓮分公司之觀光旅館而委由瑞誠營造建造之未完工程計37,47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上述交易產生之未付款項計9,838千元，列於應付工程款項下。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資 產	擔 保 標 的	102.6.30
土 地	銀行借款擔保	\$ 233,161
建 築 物	銀行借款擔保	94,292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受限制 履約保證 資產一流動及非流動)		34,805
		<u>\$ 362,25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合併公司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第3條規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核准委託經營臺東縣太麻里秀山段662-3地號國有土地，委託經營期間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五年一點五個月，於簽約時繳付履約保證金200千元及訂約權利金395千元，另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繳付定額經營權利金71千元。
- (二)合併公司依國有財產法第28、42條之規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間與東勢林區管理處簽訂武陵國家森林遊樂區餐廳、販賣部及住宿委託經營契約，委託經營期間自民國九十九年起至民國一〇四年止共計五年，於簽約時繳付履約保證金383千元，每年繳定額租金262千元及經營權利金，以開始營業日為基準日，於每年基準日前十五日繳交，經營權利金以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二點八計算。
- (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長期租賃合約，租賃標的物分別為台東縣卑南鄉龍泉路30之1號、30之2號共4間套房與台東縣卑南鄉龍泉路30之1號、30之2號共228間套房及14間商場，租賃期間分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並於合約到期前六個月有優先議約權，簽約時分別繳付租賃保證金53千元及4,095千元，第一年租金分別為每月25千元及1,300千元，租金每年依前一年租金調漲2%，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2.07.01~103.06.30	\$ 17,561
103.07.01~104.06.30	17,912
104.07.01~104.11.30	7,525
	<u>\$ 42,998</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四)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五月與聖得建設有限公司等四位建築物所有權人簽訂長期租賃合約，租賃標的為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升學一街27號等14筆建物，租賃期間為一〇二年五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約時繳付租賃保證金2,448千元，第一年起至第五年止，租金每月1,224千元，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止，租金每月1,326千元，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止，租金每月1,428千元，未來五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2.7.1~103.6.30		\$	7,464
103.7.1~104.6.30			14,928
104.7.1~105.6.30			14,928
105.7.1~106.6.30			14,928
106.7.1以後			187,632
		\$	<u>239,880</u>

- (五)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長期租賃合約，租賃標的物為高雄市前鎮區北段196地號、1944-11地號及194-12地號等三筆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止，簽約時一次繳付土地權利金42,360千元及履約保證金4,235千元，第一年租金6,836千元、停車場及圍籬補償費336千元，每年租金係按當期申報地價之10%計算，未來五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2.7.1~103.6.30		\$	6,836
103.7.1~104.6.30			6,836
104.7.1~105.6.30			6,836
105.7.1~106.6.30			6,836
106.7.1以後			41,016
		\$	<u>68,360</u>

- (六)合併公司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第二賓館委託民間參與經營計畫」之規定，於九十二年五月間與該單位簽訂委託經營契約，委託經營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共計十年，每年繳交定額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定額權利金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前繳交，營運權利金以營業收入百分之四點六計算，並於次年一月十日繳付之。於民國一〇二年度最低繳交定額權利金金額為5,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依上述委託經營契約約定，合併公司交付定期存單均為5,000千元設質於華南銀行，帳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並由銀行提供履約保證額度10,000千元。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七)合併公司「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第二賓館委託民間參與經營計畫」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間完成優先訂約條件之議定並與該單位續簽委託經營契約。委託經營期間自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共計十年，每年繳交定額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定額權利金於每年七月一日前繳交。營運權利金按營業收入於160,000千元內者依5.5%計算，於160,000千元至220,000千元者依6.5%計算，超出220,000千元者依8%計算，並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付之。其未來五年最低繳交定額權利金金額為65,000千元。
- (八)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發行住宿券而由銀行提供保證並提供備償戶存款及定存單做為質押，相關金額分別為1,394千元及15,000千元，分別帳列於受限制資產－流動及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項下。
- (九)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簽訂工程合約而尚未發生之合約款為116,413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25元辦理現金增資5,000千股，增資金額為125,000千元，並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為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三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 (二)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富野渡假村發生土石流災害，房屋及建築與設備受到部分毀損，其財產損失之帳面價值約3,453千元，經評估對合併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十、其 他

-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1,154	37,587	58,741
勞健保費用	1,497	3,386	4,883
退休金費用	579	1,480	2,059
其他用人費用	771	1,297	2,068
折舊費用	5,495	6,602	12,097
攤銷費用	-	486	486

- (二)合併公司並無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數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子公司	17,120	184,303	100.00	184,303	註
本公司	儼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子公司	5,566	82,848	100.00	82,848	註
本公司	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子公司	1,000	9,939	100.00	9,939	註

註：股票並未在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依該公司當期經會計師查核之報表列計。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數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台東縣	觀光旅館 經營	199,241	199,241	17,120	100.00%	184,303	8,832	8,832	
本公司	儼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	觀光旅館 經營	82,845	-	5,566	100.00%	82,848	12,953	3	
本公司	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	觀光旅館 經營	10,000	-	1,000	100.00%	9,939	(61)	(61)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一〇二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富野	1	租金支出	171	依合約規定	0.05 %
0	本公司	富野	1	其他收入	389	依合約規定	0.11 %
0	本公司	富野	1	其他應收款	250	依合約規定	0.02 %
0	本公司	富野	1	租金收入	109	依合約規定	0.03 %
0	本公司	儼野	1	其他收入	1,029	依合約規定	0.30 %
0	本公司	儼野	1	其他應收款	449	依合約規定	0.0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觀光旅館及租賃等業務，應報導部門僅有觀光旅館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包括應報導部門之特定收入與費用)、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包含折舊與攤銷、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其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號

1021391

(1)郭士華

會員姓名：

(簽章)

(2)張字信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1)台省會證字第 2817 號

會員證書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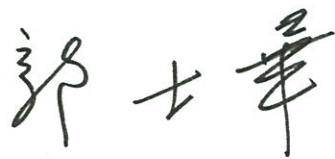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9129201

(2)台省會證字第 216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上半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月

三 十 一 日

